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花補字第25號

原告 吳郁伶

訴訟代理人 吳振昌

被告 欣悅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毓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欣悅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4,68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扣除前已繳費用1,000元，尚應補繳1,67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施孟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周彥廷